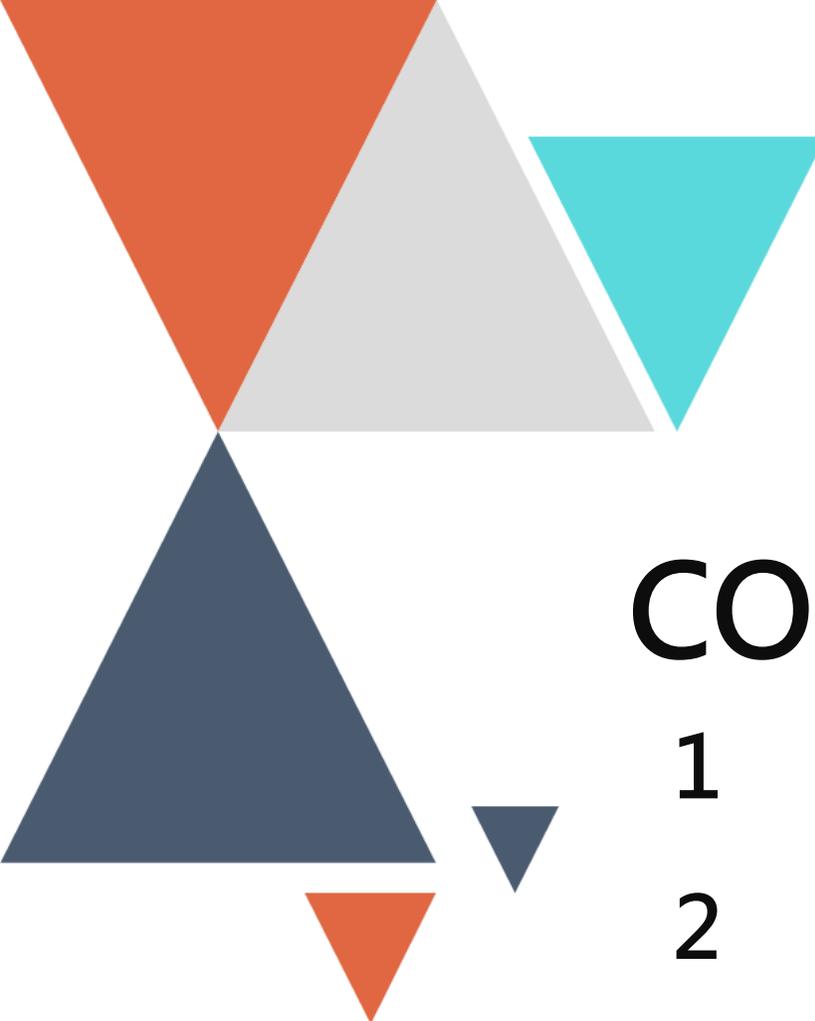


公司法第22-1條「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 申報資訊」平臺查詢機制之法制說明

經濟部商業司
107(2018).12



CONTENTS

- 1 修法緣由
- 2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法重點
- 3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就可查詢機構/人員之規定

修法緣由

- 配合推動洗錢防制，建構法人透明度
 - 新增於公司法總則章第22條之1
 - 國際標準(FATF第24項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機制掌握公司法人的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 BO)
 - 經立法程序討論，先納入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或出資額超過10%之股東資料

修法緣由

- FATF第24.6項: 配合推動洗錢防制，建構法人透明度
 - 各國應使用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機制，確保可於國內特定地點取得公司所獲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者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定。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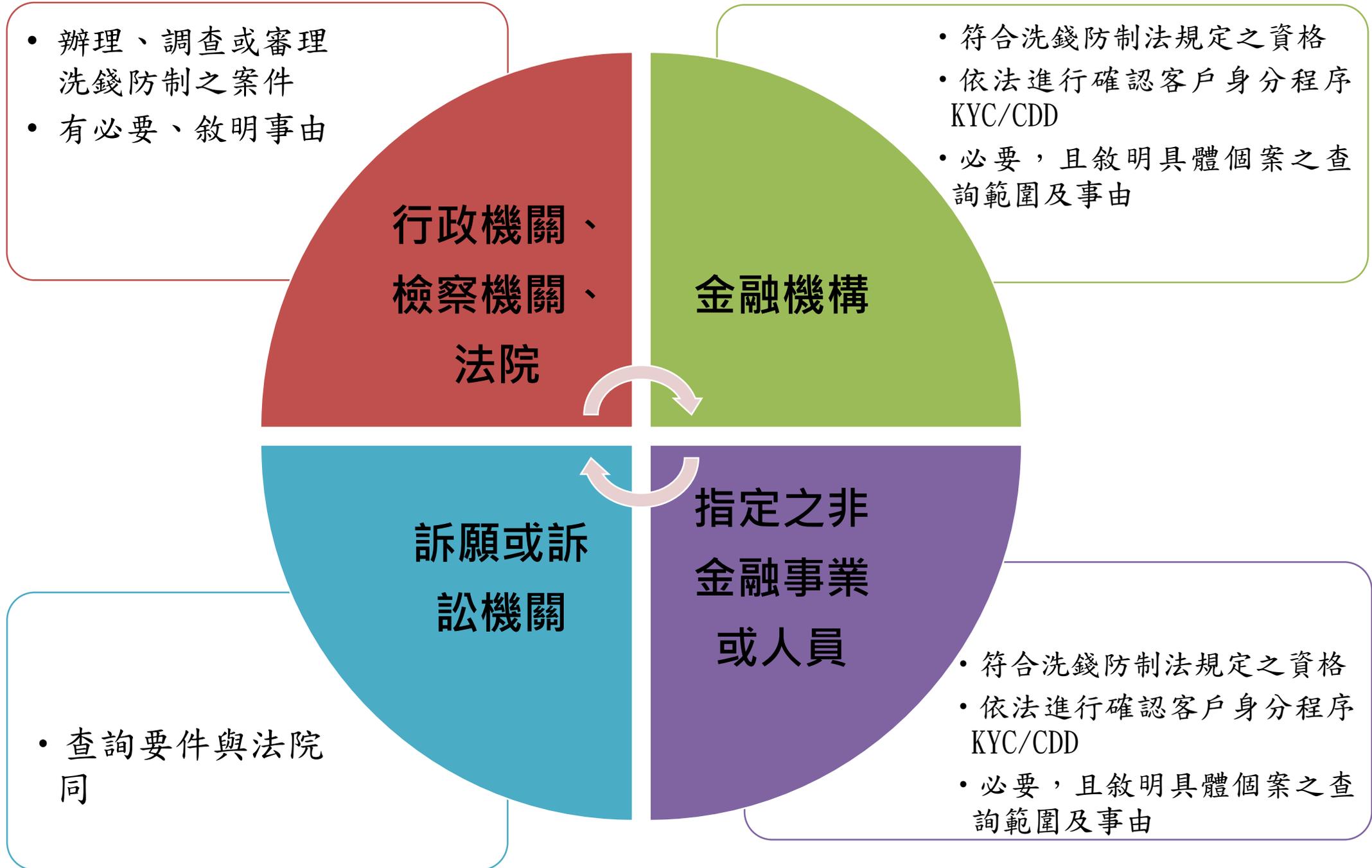
■ 第22條之1第4項：

「第1項資訊平臺之.....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立法說明：

「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於第三項明定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誰可以查詢?? (§11)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1/2)

- ✓ 資料的**利用**-誰可以查詢資料？如何查詢？ (§11)
- ✓ 1. 原則：資訊平臺就保有之資料**原則應保守秘密**。
- 2.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訴訟機關**：
 - 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
 - 受理公司法第22條之1案件
 - 有必要
 - 敘明事由
- 3. 洗錢防制法的**金融機構(FI)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
 - FI：經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 DNFBPs：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無所屬公會者，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 依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 (KYC/CDD)
 - 有必要
 - 每次查詢或取得都要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2/2)

✓ 資料的**利用**-誰可以查詢資料？如何查詢？ (§11)

✓ 4. 查詢結果：可以為必要之遮蔽。

- 為求嚴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查詢或取得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爰明定第四項。

溫馨提醒：

本系統所提供之資訊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進行確認客戶身分。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仍然須依法踐行並確認客戶身分及設法辨認客戶之實質受益權歸屬。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查詢費用？ (§13)

1.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相關條文詳附錄-第12頁以下



公司申報新制度 洗錢防制有保障

CTP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107年11月1日即可申報!

申報指南

公司應主動申報之資訊

- ◆ 董事
- ◆ 監察人
- ◆ 經理人
- ◆ 股東(持股或出資額超過10%)

未依規定申報·依法可罰5-50萬元罰鍰



如何做?請掃我



馬上做!請掃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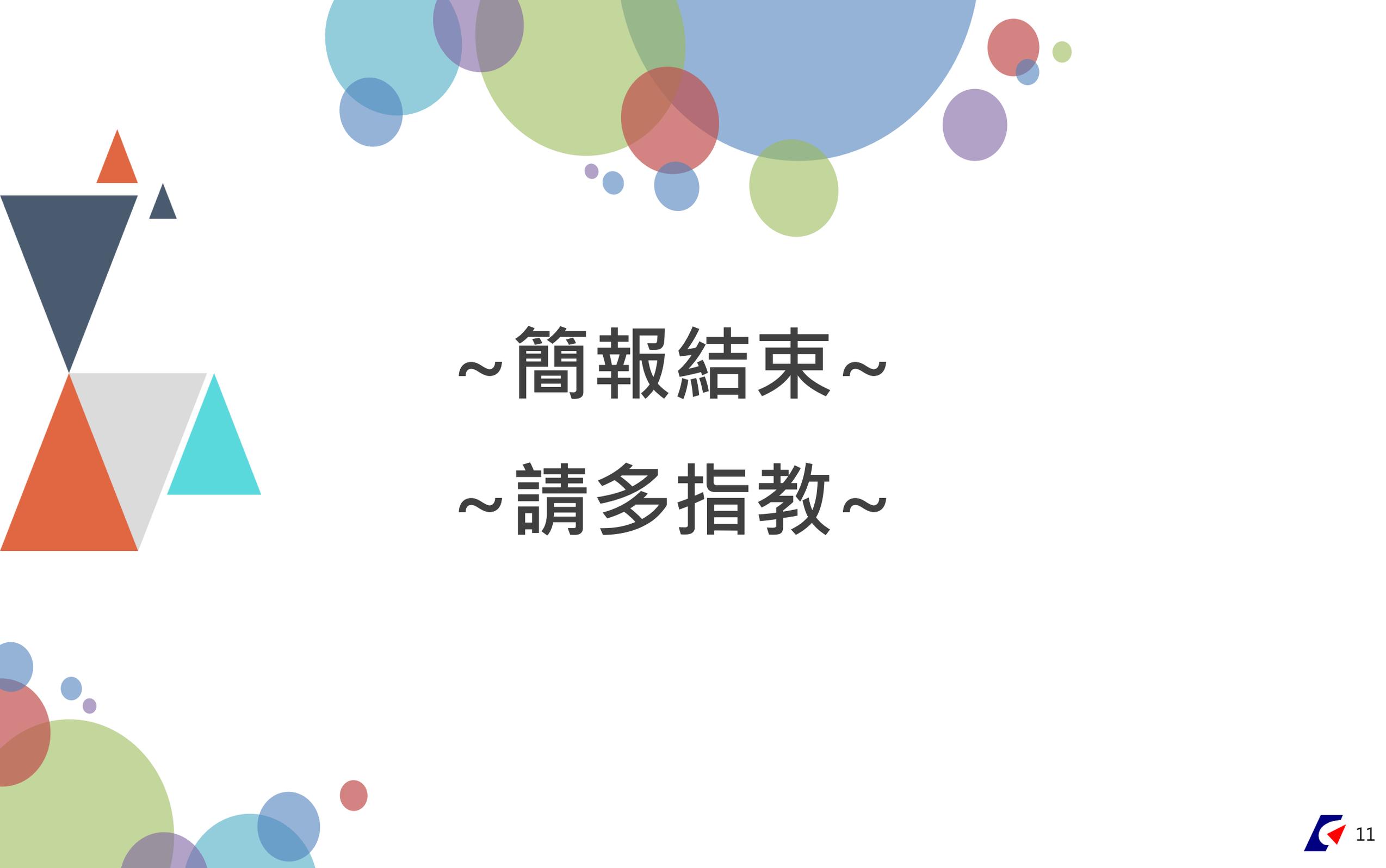
洗錢防制大使



客服諮詢專線
412-1166

可直接撥打,不須加撥區碼,行動電話請加撥02,六碼地區請撥41-1166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廣告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條文

✓ 第22-1條條文 (1/2)

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

(三)鑒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三、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關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四、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於第三項明定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條文

✓ 第22-1條條文 (2/2)

二十二條之一

……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五、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予處罰，其罰則係參照洗錢防制法而定，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罰情形，俾利管理。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條文

✓ 資料利用 (1/2)

第十一條

資訊平臺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立法理由中已敘明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及「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是以本辦法對於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予合目的性及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資訊平臺因履行或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所稱「本辦法...另有規定」，係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該情形均係因洗錢防制之相關業務而設。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例如犯罪偵查之相關法令，如明定犯罪偵查機關為犯罪偵查之必要者，得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犯罪偵查機關即得以該法令為依據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

二、為利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案件之需要，明定第二項規定，該等機關，包括所有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條文

✓ 資料利用 (2/2)

第十一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必要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三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公會者，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前項情形，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三、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如允許其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當有助於該業務之達成，惟為免該資料遭私人不當窺知或濫用，應有適當之機制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資格進行事前把關，且要求其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應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以利事後追蹤及監督，爰明定第三項。惟鑒於金融機構似無再藉由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之必要，且考量並非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所屬公會，例如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或法院公證人等，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四、為求嚴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查詢或取得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爰明定第四項。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條文

✓ 查詢費用

第十三條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一、因本辦法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涉及洗錢防制之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免受指定機構收費過高，有礙洗錢防制公益目的之達成。

二、因時空環境變異，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亦可能有配合檢討或調整之必要，爰明定第二項。